



国家税务总局  
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本站热词：退税减税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

总局概况

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

税收政策

纳税服务

税务视频

互动交流

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

#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:2023-1-9

字体: [【大】](#) [【中】](#) [【小】](#) [打印本页](#)

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:

一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,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(含本数)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免征增值税。

二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,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;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三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,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:

(一)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税额。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,是指提供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

(二)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抵减应纳税额。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,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

(三)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,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)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按照本公告规定,应予减免的增值税,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,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。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1月9日

[网站纠错](#)

[访问统计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版权所有: 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: bm29000002  
京ICP备13021685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 
主办单位: 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

